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琳琳：本院受理原告丁建飞与被告张琳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355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要点：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60000元，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计算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8日14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